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許巧莉
電話：04-7531828
電子信箱：orient@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7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17014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15年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
培訓與認證推動計畫-培訓課程實施計畫」1份，鼓勵相關
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914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教學支援教師（以下簡稱教支教師）在課程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班級經營等核心教學能力，建構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規劃旨揭計畫。
- 三、115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課程，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35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19門課、40小時；報名資格詳如旨揭實施計畫。
- 四、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中午12時。
- 五、取得培訓課程結訓證明之學員，應於結訓證明核發日起2年內，報名高中教支教師教學專業培訓認證作業。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收文:115/05/04



1150003140

有附件



教學支援教師認證合格證書」。

六、未來高中聘任教支教師時，請貴校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二)具高中教育階段教支教師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教師合格證書者。

七、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教師教學專業培訓及認證推動計畫辦公室陳小姐、周小姐（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67105；電子信箱：zhi20260412@gmail.com）。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